**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**

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(下稱本校)為獎勵入學成績優良之新生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名額、金額：本校入學招生考試，佛教學系及各學程報名人數超過招生核定名額之榜首，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博士班各一名；甄試（審）、考試各一名，正式入學者，開學後每人核發新臺幣3萬元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審查與核定標準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教務組於註冊日後造冊送交學務處辦理。招生考試榜首，入學當年未完成註冊，辦理保留學籍者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他校者，取消資格。

四、頒發方式：學務處於期末前一個月，辦理經費申請，核發獎學金，備具印領清冊週知學生本人領取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經費由外界捐贈獎學金，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